

#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版本号：2024.01)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自愿购买由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上银理财“美好”系列稳健理财产品 WPWF25M13019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PWF25M13019】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标注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甲方承诺：甲方已经阅读本理财产品所有销售文件，清楚知晓其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接受并签署本投资协议书。甲方以自身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发行并管理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本协议与相应期次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文件”）。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内容，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 第二条 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具体于相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进行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销售文件。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签订并履行理财产品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甲方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2. 甲方有权通过《产品说明书》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等内容。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购买或赎回本理财产品。

4. 甲方有权取得与持有份额相对应的投资收益、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如有）。

5. 甲方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合法募集资金除外），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6. 甲方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的通道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理财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所

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甲方应配合乙方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

7.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过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方式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变更等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乙方在下述情形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 (1) 在甲方提交认/申购申请时；
- (2) 从甲方约定账户冻结/预扣资金时；
- (3) 于约定时间根据乙方确认的认/申购结果扣划相应资金至乙方指定账户时；
- (4) 进行币种转换于境外投资时。

11. 对于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各渠道购买的由乙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代理销售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12. 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签署理财产品合同或提交认/申购申请时起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并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合同，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13.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知晓并确认无论通过任何渠道购买本产品，均是基于对产品的特点、期限、流动性及相关风险的充分理解和评估所作出的独立

判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自行独立承担。监管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代理销售机构即为甲方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15.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对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变更。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乙方代理销售机构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 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利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利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的代销机构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代理销售机构确认后生效。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扣除。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5.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者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6.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等；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7.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8. 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应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

10. 乙方有义务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11. 乙方有义务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

12.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1. 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由乙方负责实施。

2.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4.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5.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决定理财产品所投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文件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基础资产抵质押、担保/增信等事宜、有权决定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基础资产投资的相关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降低或免除、利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或立即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等。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或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6. 甲方同意乙方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内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7. 出现市场情况变化等情况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途径与方式进行披露。甲方应注意及时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如因法律颁布或修订、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等任一原因，致使乙方提供或维持本合同项下服务不合法、不合规的，乙方有权调整服务内容或不再提供服务，要求甲方提前赎回投资并终止协议。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归责于受托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办理理财申购、赎回业务的，甲方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使业务恢复正常运行。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等。

3. 因有权机关、银行、支付清算机构等依法对甲方理财份额及账户执行冻结或扣划等措施，账户被限制支付、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及损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补救措施，以尽力保护甲方利益，减少甲方损失，但乙方不保证甲方的损失因乙方的补救措施而必然减少，且乙方无义务必须采取前述补救措施。

##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2. 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4. 甲方确认其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向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及电子邮箱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及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上述通知方式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修改相关预留信息，未修改前，甲方按照原通知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免歧义，双方确认本条款不够成对信息披露相关约定的修改。

##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甲方通过乙方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签署所购买产品对应的理财业务专用凭证、认缴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乙方代理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受理后生效。甲方在乙方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ITM 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点击同意确认、完成验证手续并购买后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有权不定期对本协议进行更新，并在乙方代销机构官方渠道进行披露。乙方更新本协议并进行披露后，如甲方新购买，或在乙方更新本协议并进行披露后的最近一个可发起赎回的产品确认日继续持有乙方理财产品，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新协议的所有内容。如甲方对新协议内容存在异议，应在相应理财产品的最近一个可发起赎回的产品确认日全额赎回所持有的该理财产品的全部分额，且不新购买相应的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新协议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特别提示：如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乙方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或向乙方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咨询与反馈。

甲方承诺：我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内容。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已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我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我方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充分理解产品要素，完全知晓产品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我方做出的投资决策出于我方自己的判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_\_\_\_\_（签字/签章/线上点击确认）      乙方：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